

【编者按】《检察文物有话说》是第一本以检察文物为主题的公开出版物,从检察文物这个独特视角展现了人民检察事业的发展脉络,为读者搭建了一座通往检察历史深处的桥梁。该书出版后,中国国家博物馆研究员、《复兴之路》策展人黄黎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教授王海军撰写书评文章,评析该书对丰富检察文化所具有的非凡意义,本报现予刊发,以飨读者。

让文物说话 让历史鲜活

黄黎

在历史的长河中,文物是凝固的记忆,是沉默的见证者。当它们被唤醒,便成为连接过去与现在的桥梁。《检察文物有话说》正是这样一座桥梁——它让尘封的检察文物“开口说话”,用70件珍贵珍品编织出一部人民检察事业的壮阔史诗。这部由中国言实出版社与人民检察博物馆联袂打造的检察文化力作,不仅填补了检察文物公开出版的空白,更以独特的叙事方式,将博物馆的庄严展陈转化为可捧读的鲜活历史,让红色检察文化的光芒照亮万千读者的心灵。

一、匠心独运:从展柜到书页的叙事变化

传统博物馆展览囿于时空限制,《检察文物有话说》则完成了从“空间陈列”到“深度阅读”的跨越。它精选的70件文物,每一件都是人民检察发展史上的关键坐标。

何叔衡使用过的白釉彩绘花卉纹瓷板画:这不仅是首任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人民委员、临时最高法院主席的生活印记,更折射出苏维埃时期法治初创的艰难与理想的光辉。瓷板上的纹饰或许已斑驳,但它所承载的“人民司法为人民”的初心却历久弥新。

罗荣桓检察长任命通知书:一纸泛黄的文件,背后是对战火纷飞年代里走来的人民检察制度的传承,是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泽东主席的殷殷重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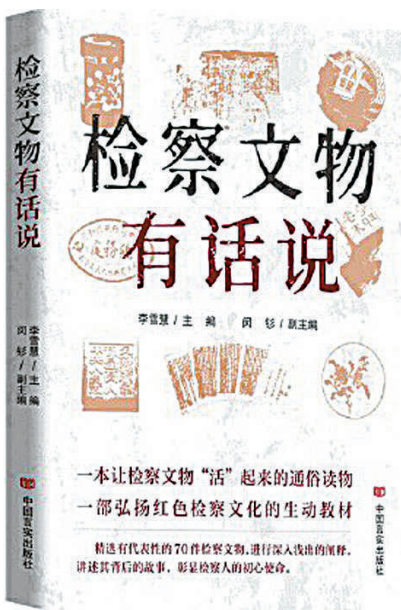
四任检察长使用过的办公桌:从木纹中仿佛能触摸到不同历史时期检察工作的脉搏。一张桌子,四段征程,见证着检察事业从筚路蓝缕走向恢弘壮大的沧桑巨变。

书中每件文物都配有千字左右的深度解读,绝非简单的说明标签。这些文字如精密的手术刀,层层剖析文物背后的时代背景、法治事件与人物情怀,更令人赞叹的是“延伸阅读”环节,它如同打开一扇扇侧窗,将单件文物置于更广阔的历史图景中:一件笔筒,勾连出高自立同志在革命年代司法实践中的高风亮节;一张全国人大代表当选证书,映照出张鼎丞同志作为共和国检察长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初创时期的责任担当。这种“文物+深度解读+历史经纬”的三维叙事结构,使冰冷器物转化为有温度、有脉絡的故事载体,让读者能够把“浓缩的检察史”带回家中细细品读。

二、解码“精神密码”:在文物肌理中探寻检察初心

《检察文物有话说》的深层价值,在于它是一部从检察维度破译中国共产党人法治信仰“精神密码”的生动教材。它透过具象的物证,向读者清晰传递了人民检察事业的核心灵魂。

“党的领导”的基因烙印:从瑞金到



延安,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每一件文物都在无声诉说着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人民检察事业每一步发展,都深深镌刻着党的领导的印记。

“人民至上”的价值基石:书中那些关于工农检察院控告箱、工农检察院控告须知等文物解读,无不彰显着人民检察“司法为民”的赤子之心。一件件处理群众纠纷的文书,一枚枚刻着“为人民服务”的印章,成为检察工作人民性的最佳注脚。

“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无论是早期刻印的法律法规汇编,还是检察前辈们批阅案卷时留下的严谨批注,都透露出检察人对法治原则的坚守和对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办公桌上深夜不熄的灯火,笔筒里磨秃的笔尖,都是他们为守护正义呕心沥血的见证。

通过对这些“精神密码”的解读,读者不仅了解了人民检察从哪里来,更深刻理解了它为何能走到今天,以及未来应走向何方。文物所承载的,正是穿越时空依然熠熠生辉的检察初心与使命。

三、薪火相传:红色检察文化的时代回响

在新时代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法治文化的语境下,《检察文物有话说》的出版具有极致的现实意义。

革命传统的“活化”教材:它超越了空洞说教,用看得见、摸得着(至少在精神层面)的文物故事,让抽象的革命传统和检察精神变得可感可知。青年检察官翻阅此书,仿佛在与前辈进行一场跨越时空的对话,从何叔衡的瓷板画中感受创业维艰,从四任检察长的办公桌上体悟薪火相传的责任。

法治信仰的培育沃土:通过讲述文物背后老一辈革命家、检察人秉公司法、清正廉洁、无私奉献的感人事迹(如高自立同志在艰苦条件下仍坚持原则办理案件,为全社会特别是法律从业者树立了光辉典范,是培育法治信仰、涵养职业操守的宝贵资源。

检察形象的立体塑造:社会公众通过这本书,得以超越刻板印象,从历史深处理解检察制度的源起、发展和独特价值。那些关于早期检察工作如何维护政权、保障人权、服务大局的文物故事,有力展现了人民检察波澜壮阔的奋斗历程和不可或缺的时代贡献。

“大思政课”的创新载体:书中丰富翔实的史料和感人至深的故事,是面向党员干部、政法干警、青年学生开展党史教育、法治教育和廉政教育的绝佳素材。它让思政教育从殿堂走向课堂,摆脱枯燥,充满了历史的厚重与情感的温度。

四、润物无声:通俗笔触下的历史深描

作为面向大众的读物,《检察文物有话说》的成功还在于其高超的叙事艺术。

深入浅出的表达:摒弃晦涩的学术腔调,以通俗流畅的语言讲述专业历史。无论是解释复杂的司法制度,还是剖析文物的工艺价值,都能做到条理清晰、娓娓道来,让非专业读者也能沉浸其中。

细节的力量:专注于发掘文物背后打动人心之细微之处。例如,描述何叔衡瓷板画上细腻的花卉纹饰与其刚正不阿性格的反差,刻画四任检察长办公桌使用痕迹所蕴含的岁月沧桑与情感温度。这些细节赋予了历史血肉,让读者感受到英雄人物可亲可敬。

情感的共鸣:文字饱含对历史的温情与敬意。在讲述文物背后的牺牲与坚守时,笔触深沉而克制,却能引发读者强烈的情感共振。一件文物,一个故事,一段人生,汇聚成涤荡心灵的精神力量。

《检察文物有话说》不仅仅是一本书,更是一座流动的博物馆,一部用文物写就的人民检察奋斗史,一曲献给人民检察事业初心的深沉赞歌。它让沉睡的文物在书页间醒来,向今天的我们诉说着信仰的力量、法治的追求与为民的情怀。在历史与现实的交汇点上,我们聆听这些文物的“诉说”,不仅是为了铭记来路,更是为了汲取力量,照亮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崭新征程。当读者合上书本,那些由瓷板画、任命书、办公桌所传递的检察先辈的足音,仍将在心间久久回响,激励一代代检察人乃至全体国人,赓续红色血脉,守护公平正义,在新时代谱写无愧于历史与人民的法治新篇章。

对检察史的梳理与呈现上,而且对当下检察文化与法治文化建设具有积极影响。对检察人而言,书中的文物承载着先辈们的奋斗精神与职业担当,是激励他们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精神源泉。通过了解这些文物背后的故事,检察人员能更好地传承和发扬检察传统,在新时代更好地履行检察职能。对普通读者而言,《检察文物有话说》是一扇了解检察工作的窗口,有助于提升公众对检察制度的认知,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通过检察文化凸显时代法治价值,丰富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内涵,为法治文化的繁荣发展贡献了独特力量。

第五,检察文物是构建中国自主检察学知识体系的基本元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要以中国为观照、以时代为观照,立足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不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使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真正屹立于世界学术之林。”对极具中国特色的人民检察制度而言,加快构建中国自主检察学知识体系是检察理论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而检察文物展现的人民检察制度发展历程在丰富和发展检察理论的同时,承载的文化内涵和制度内容是构建中国自主检察学知识体系的基本元素,既能提炼出检察学范畴内的基本概念,又能阐释检察基本理论,推动检察实践发展,不断增强国内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学的理性认知和高度认同。

人民检察史是党的检察事业的历史,也是党领导下健全法治、推进法治的历史,检察文物蕴含的信息不仅是对人民检察光荣历史的回顾,而且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变迁的立体描述,更是对党领导的中国百年法治历程的展现。通过检察文物重温人民检察走过的历程,就是梳理检察思想,赓续红色基因,弘扬检察文化、传承检察精神,缅怀检察前辈、激励检察后人,这对当代中国塑造检察精神、凝聚检察力量、涵养检察品质、树立检察形象、推动检察制度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中国开发、保护海洋及海洋资源的历史悠久。汉魏晋南北朝时期,人们对海洋的认识有了更进一步的深化,在海洋采捕、海盐经营、远海航行等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我国与海外的交流更加频繁,海外贸易得到了迅速发展。人们在充分利用海洋的同时,也注意对海洋的经略及保护。艺术来源于生活,在汉赋及魏晋南北朝诗歌中有许多篇章是对海洋的歌颂和赞美。

1. 洪涛奋荡,大浪踊跃。山……鸟则爱居孔雀,翡翠鹈鹕,缤纷往来,沉浮翱翔。鱼则横尾曲头,方目偃额,大者若丘陵,小者重钧石。……若夫长洲列岛,棋布星峙,高或万寻,近或千里;桂林丛乎其下,珊瑚周乎其趾。群犀代角,巨象解齿。黄金碧玉,名不可纪。——王粲《游海赋》

王粲的《游海赋》以大海为题材,描绘海中各种神奇的水草、飞鸟、游鱼,珍异的宝珠鱼甲,星罗棋布的海岛上满布的香木珊瑚、犀象金玉。从赋中可以看出当时人们对于海洋生物有了更多的认识,对海洋鱼类、珍珠珊瑚等的捕获利用更加丰富。

汉朝的渔业在海洋经济中发展较快,据《汉书·地理志》记载,“上谷至辽东……有鱼盐枣栗之饶”“齐地……通鱼盐之利”“楚地……民食鱼稻,以渔猎山伐为业”。这说明当时渔业生产区域广泛,人们对海洋鱼类等海产品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渔具和捕鱼技术都有了提高。据《汉书·五行志》记载:“成帝永始元年(公元前16年)春,北海出大鱼,长六丈,高一丈,四枝。哀帝建平三年(公元前4年),东莱平度出大鱼,长八丈,高丈一尺……”从这些关于鲸鱼捕获或搁浅的记载中,可以想见当时已能使用大型渔船。

汉朝设置水官加强渔业管理并征收渔税。据《续汉书·百官志》记载:“凡郡县……有水池及鱼利多者,置水官,主水产收渔税。”《汉书·食货志》中说,汉武帝时还专项征收海洋渔业税“海租”,“海租,税渔户,即今渔课”。王莽时还规定:“诸取众物鸟兽鱼鳖百虫于山林川泽及畜牧者……皆各自占所于其在所之县官,除其本,计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为贡。”即对渔业在内的各种生产活动均按百分之十征收所得税。

丰富的海产品不仅为沿海人民提供了食品,也为内地人所喜欢。据《史记·货殖列传》记载:“通邑大都……鲑鮓千斤、鰾千石、鮑千钧,……此亦比干粟之家,其大率也。”这段话的意思是从事“海鱼”生产的人,他们的收入也可以与千户侯相比。据曹植的《求祭先王表》记载:“先王喜饗,臣前以表,得徐州臧霸上鰾百枚,足自供事。”曹操喜食鮑鱼,并要求以鮑鱼作为贡品。

汉朝注重海洋生态保护,汉刘安《淮南子·主术训》记有“先王之法”,即“獺未祭鱼,罔罟不得入于水”,即在水獺还没有开始捕鱼之前,不应该用网具进入水中捕鱼。“鱼不长尺不得取”,即体长不足尺(今0.231米)的鱼,严禁捕捉。据《淮南子·时则训》记载,“季夏之月”,“乃命渔人,伐蛟取鰾,登龟取鼈”。“季冬之月”,“命渔师始渔,天子亲往射渔”。强调应按时令捕鱼、蛟、龟、鼈等,已经注意对渔业资源的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魏晋南北朝时期,虽社会动荡、战乱频繁,但一些有为人士仍注意保护海洋生态。据《宋书·孝武帝本纪》记载,南朝宋元嘉三十年(公元453年),孝武帝下诏:“水陆捕采,各顺时月……其江淮田池国家规固者,详所开弛。贵戚竞利,悉皆禁绝。”要求百姓的鱼猎樵采都要谨守时禁,特别严禁皇亲贵族为牟取暴利非时渔猎。

秦汉时期,我国渔民在南海的渔业活动不局限于采捕食用,采珠业也得到极大发展。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灭南越,在其地设置了九个郡,其中有合浦郡(今广西北海合浦县),“合浦”本意指江河汇集于海之地。南海合浦地区沿海滩涂底平缓缓,自然饵料丰富,水质水温适合珍珠生长繁殖,这里的珍珠被称为“南珠”,是有名的商品和贡品,当地居民以采珠为生。据《后汉书·循吏列传·孟尝传》记载,东汉孟尝任合浦太守时,本来盛产珍珠的合浦竟已无珠可采。孟尝经调查发现,此前几任太守为了获得珍珠,不顾蚌孕规律,威逼哄骗百姓下海

无度采集,打破了生态平衡,珍珠逐渐迁徙到交趾郡界海域,导致以采珠为生的百姓,无法以珠换粮,难以养家糊口。孟尝改革之前的弊端,禁止滥捕乱采,让珍珠有休养生息的时间。不到一年,合浦的珍珠产量恢复,当地百姓重新开始采珠,商品货物又流通起来。孟尝通过在一定的时期内禁采珍珠,恢复了当地海洋生态环境,使采珠业得到了可持续发展。

三国时,据有江东的吴国实行限制百姓私采珍珠的政策,导致当地百

姓生活贫困。晋朝初年,据《晋书·陶璜传》记载,在吴国时曾任交州刺史的陶璜认为一味禁采无益,即上表朝廷请求解除官禁允许百姓采珠,“合浦郡土地确确,无有田农,百姓唯以采珠为业,商贾来去,以珠贸米。而吴时珠禁甚严,虚百姓私散好珠,禁绝来去,以饥困。又所谓獺多,限每不充。今请上珠三分输二,次者输一,粗者蠲除。自十月迄二月,非采上珠之时,听商旅往来如旧”。陶璜奏请得到批准,合浦采珠时间在每年农历三月,这就使当地采珠业得到了发展,又保证了珍珠的生长繁殖。

2. 江水逆流,海水上潮;山出内云,日夜不止。衍溢漂疾,波涌而涛起。其始起也,洪淋淋漓,若白霓之下翔。其少进也,浩浩澄澄,如素车白马帷盖之张。其波涌而云乱,扰扰焉如三军之腾装。其旁作而奔起也,飘飘焉如轻车之勒兵。六驾蛟龙,附从太白。纯绝洁宽,前后骆驿……

——枚乘《七发》

西汉辞赋家枚乘的《七发》中的此段描写观涛所见之景,描写了广陵长江海潮的奇观,历来被称为最精彩的一段辞赋。

潮汐是海水周期性涨落的现象,古人对潮汐现象有一个认识过程,逐渐发现其与月亮关系,并开始利用潮汐开展捕鱼等活动。成书于秦汉年间的《黄帝内经》即指出:“月满则海水西盛。”汉朝对潮汐认识进一步深入,枚乘《七发》赋中提出了潮汐“似神而非”(并不是神话迷信),并用“望”来说明了与月亮关系。潮汐在入海河流的河口附近往往会出现暴涨,严重危及沿岸人畜、农田安全。南朝宋刘道真《钱塘记》记载了东汉初年会稽郡(今浙江绍兴)议曹华信,发现江湖潮从沙洲涌入,危及濒江湖村

落、田地,即发动县民修筑防海大塘。海塘建成后,西湖海湾与江海分离,形成了早期的西湖,这是杭州历史上最早的人工海塘建设工程,有利于当地的开发,改善了当地的交通。



反映早期先民对海洋认知的莫高窟55窟海上斗魔图

海啸是海面的异常升高,对沿海地区危害极大,我国记载最早的海啸发生在西汉初元元年(公元前48年)。据《汉书·天文志》记载,元帝初元元年,“其五月,勃海水大溢”。据《汉书·元帝纪》记载:初元二年(公元前47年),“一年中地再动。北海水溢,流杀人民”。这是我国最早的地震海啸的记录。东晋元兴三年(公元404年)发生海啸,致“商旅方舟万计,漂败流断”。汉以后,随着东南沿海的开发,为了抵御海啸、海潮,开始重视海塘建设。据《晋书·虞翻传》记载,虞翻在吴郡(今钱塘江西岸)任职,“是时军荒之后,百姓饥馑,死亡涂地,潭乃表出仓米振救之。又修沪渎塞,以防海沙,百转输之”。“沪渎塞”即一种土海塘。

利用海潮灌溉潮田,是我国古代海水资源利用的一项重要成就,南北朝时期已有陆地潮田的明确记录。据《常昭合志稿·水利志》(常熟地方志)记载:“吾邑于梁大同六年(公元540年)更名常熟。初未著其所由名,或曰高乡,潮江有二十四浦,通潮汐,资灌溉,而旱无忧。低乡田皆筑阡,是以御水,而涝亦不为患,故岁常熟而县以名焉。”这一段文字不仅说明了利用潮汐灌溉潮田,而且也解释了常熟地名的由来。

3. 东临碣石,以观沧海。水何澹澹,山岛竦峙。树木丛生,百草丰茂。秋风萧瑟,洪波涌起。日月之行,若出其中;星汉灿烂,若出其里。幸甚至哉,歌以咏志。

——曹操《步出夏门行·观沧海》

曹操(公元155年—220年),东汉末年政治家、军事家,三国曹魏政权的缔造者。《观沧海》是在建安十二年(公元207年)曹操北征乌桓得胜回师经过碣石山(渤海边的山)时所写。曹操登上碣石山顶,居高临海,描写了大海的壮阔景象,表达了自己的雄心壮志。

刘邦建汉后,曾在宴席上唱起《大风歌》,抒发他的政治抱负:“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汉朝对于海洋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但从刘邦诗中可以看出仍注重“海内”或“四海之内”。为实现“四海一统”,汉平帝元始四年,派中郎将平宪等携带大批财物,到西海地区诱使羌族首领献出,羌族首领得了丰厚财物,遂同意让出青海湖一带。王莽当年立即设立西海郡(今三角城),置太守,下设五县。西海郡虽设立,但却未实现“四海一统”,两年后,王莽摄政元年羌人不满牧地被夺,举兵攻陷西海郡……

汉武帝效仿秦始皇东巡,据《史记》《汉书》记载,汉武帝开展海上巡幸有八次之多,主要在登州(今蓬莱)、琅琊(今青岛一带)、渤海海陵,巡海多为求仙,但也有稳定人心、展示国力以安定各方之意。据《史记·大宛列传》记载,汉武帝“是时上方数巡狩海上,乃悉从外国客,大都多人则过之,散财帛以赏赐,厚具以饶给之,以览示汉富厚焉”。同是汉“令外国客遍观仓府藏之积,闻汉之广大,倾骇之”。可见巡海有向外国使节商人展示富强之意,巡海还促进了造船、航海及港口建设。

汉朝的造船业已十分发达,汉武帝时所造的“豫章大舡可载千人,舡人起官室”,而且很早就知道利用风来驱动船舶航行。《南朝异物志》描述了汉朝帆船已经设计有四个风帆,不直接迎风,而是横向且稍倾斜地面对迎风面,据说可以使船在逆风时仍能前行。人们已经初步掌握了季风的规律,能够利用季风进行远洋航行。据《汉书·地理志》记载:“乐浪海中有倭人,分为百余国,以岁时来献见云。”说明当时中日已通过海上交流。该书还记载了当时通过南海与黄支国(今印度马德拉斯西南的康契普腊姆附近)、已程不国(今斯里兰卡)等远洋交通的情况。

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平定南粤之乱后,为加强对海南岛的管辖,设立了儋耳和朱崖两郡,并且经常派汉朝水师到西沙巡视,同时设置徐闻港。徐闻港地处雷州半岛南端,扼守琼州海峡,是当时船舶沿岸航行的必经港,也是开展海外贸易重要的货物中转港和商品集散地。汉朝在徐闻港派驻左右侯官,掌管军政事务和对外贸易。《汉书·地理志》记载了由此出发环北部湾沿岸至东南亚、南亚等地以丝绸为主的远洋贸易航线,可以称为最早的“海上丝绸之路”。据《后汉书·西域传》记载:“至桓帝延熹九年(公元166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今越南)徼外献象牙、犀角、玳瑁,始乃一通焉。”大秦指罗马帝国东部,其首府位于埃及北部亚历山大城,由此记载可知东汉时期,我国已与地中海沿岸及北非有海上交通联络。

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动荡,造船与航海业并未停滞,特别是三国时吴国地处东南沿海,十分重视造船和发展海上交通,并与台湾联系,利用海路与曹魏政权相抗衡。孙权在建安(今福建建瓯)建造船厂,设专门船舶的“典船校尉”。据《南史·祖冲之传》记载,祖冲之曾“造千里船,于新亭江试之,日行百余里”。据《梁书·诸夷传》记载:“及吴孙权时,遣宣化从事朱应、中郎康泰通焉。其所经及传闻,则有百数十国,因立记传。”另据东吴丹徒太守华震著《南州异物志》记载,当时中国船已经航行至加陈国,即今埃塞俄比亚。

10